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发〔2021〕6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江苏大学共青团“信仰公开课”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响应团中央、团省委、学校对共青团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推进我校 2021 年“信仰公开课”工作走深走实，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课程主题

各二级团组织要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重要契机，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为核心内容，深入领会“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持续深入推进“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主题，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 100 年的光荣历史、优良传统、思想作风，选树先进典型，宣传先进事迹，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展现中国共产党 100 年光辉历程的伟大成就，引导青年学生从深厚的党史中汲取营养，更好地知党爱党，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

作为。具体选题可参考《2021年江苏大学“信仰公开课”课程指南》（附件1）和《党史学习教育选题参考指南》（附件2）。

二、提升项目品牌

各二级团组织要继续发挥特色优势，结合“领航·开学第一课”活动，积极打造“新思想公开课”“素养公开课”“梦想公开课”“青马公开课”中一类或多类“信仰公开课”示范课，校团委拟于今年第四季度开展校级、省级示范课评选推荐。示范课应在显著位置设有“信仰公开课”标识，并注明公开课相应类别，各二级团组织应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校园媒体等渠道，对活动进行报道宣传。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需剪辑10至20分钟示范课视频，同示范课文稿、照片、新闻稿等信息资料一并报送校团委。请有意向申报示范课的单位于9月12日前上报《2021年江苏大学“信仰公开课”示范课申报表》（附件3）至jdsxyl@163.com邮箱。

三、发挥导师作用

各二级团组织要充分发挥“信仰公开课”导师团成员积极性，特别是年度入选“领航·扬帆”计划以及在今年专、兼挂职团干部大比武中获奖的优秀团干部和优秀青年思政课教师，有效充实“信仰公开课”工作力量。发挥导师示范作用，组织导师团成员每学期策划主讲1场以上“信仰公开课”示范课，为各团支部开展“信仰公开课”提供示范和帮助；聚焦骨干培养，组织导师定期面向“青马工程”学员、团学骨干等群体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交流、培训，并协助培育学生讲师团队

伍；协同理论研究，组织导师积极参与思政引领工作专项课题申报，加强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推动理论研究精准指导基层工作实践，共同解决高校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工作难题。

四、推荐学生主讲

各二级团组织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突出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的工作方向，广泛开展宣讲活动。在发挥导师作用的基础上，积极组织优秀学生党员、“先锋骨干计划”学员、“青马工程”学员、菁英学院学员、团学骨干以及在今年团干部思政技能大比武中获奖的学生团干部等先进青年，充实到青年讲师团中来，担任“信仰公开课”课程主讲人。让同学讲给同学听，充分发挥朋辈教育优势，有效增强大学生学习理论、接受教育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让“信仰公开课”真正成为“大学生身边的思政课堂”。各二级团组织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坚持组织化学习的基本方式，精心组织学习研讨。请有意愿申报“信仰公开课”学生讲师团的二级团组织，积极推荐1名政治素质高、理论素养好、讲授水平高的优秀大学生主讲人，于9月12日前将《2021年江苏大学“信仰公开课”学生讲师团主讲人推荐名单》(附件4)发送至 jdsxyl@163.com 邮箱。

五、做好梳理总结

请各二级团组织在梳理总结上半年集中开展的“喜迎建党百年华诞”百场信仰公开课的同时，科学制定下半年计划，继续做好全年组织实施。同时，按照“信仰公开课”类别和参与人数，统计汇总全年情况，于12月10日前上报《2021年江

苏大学“信仰公开课”实施情况统计表》（附件5）。

各二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根据工作要求，认真谋划，狠抓落实，扎实推进“信仰公开课”深入实施，进一步提高我校共青团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88780315

- 附件：1. 2021年江苏大学“信仰公开课”课程指南
2. 党史学习教育选题参考指南
3. 2021年江苏大学“信仰公开课”示范课申报表
4. 2021年江苏大学“信仰公开课”学生讲师团主讲人推荐名单
5. 2021年江苏大学“信仰公开课”实施情况统计表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7日